

三门县滨海科技城滨港路公园配套提升工程

招标文件公示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滨海科技城滨港路公园配套提升工程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审[2023] 132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于财政拨款，招标人为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代理机构为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滨海新城，工程建设内容为图纸范围内的照明灯、电缆、配电箱、灯光控制设备等景观照明工程。

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及预算审核书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预算审核价为人民币：4725616元。

计划工期：不超过60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

(1) 投标人资质条件：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无在建工程。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zj.gov.cn> 上发布。

5、公示意见的回复

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请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 17 时前（节假日除外）将书面材料密封后送（或邮寄）至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将书面材料的电子文档发送至以下信箱 742022935@qq.com。联系电话：0576-89300193，联系人：陈娟娟。招标人对逾期送达的的意见、建议书恕不接受。

6、合格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书要求

1、投标单位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书面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和经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是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必须出具针对该项目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联系电话。

2、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的，须出具本人与该项目相关专业证书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3、各投标单位及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并附相关依据，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的，一经查实将提请有关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三门县广场路 99 号

联系人：丁晓平 电 话：0576-83300511

招标代理：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路 19 号金茂大厦 A 幢 2 楼

联系人：陈娟娟 电 话：0576-89300193

浙江三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17日